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珉儀

電話：04-37061111

電子信箱：e-24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07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第4點附件規定勘誤表pdf
檔 (A09000000E_1145400729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
第4點附件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(含附件)

